

十一、其他材料

(一) 投标承诺函

致：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

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宁 （电子签名或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6月7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在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稻谷重金属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05-6）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宁_____（电子签名或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三) 企业业绩 (4 份合同扫描件)

我公司代理的 EDX3200SPLUS C(食品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该产品生产厂家累计全国销售 2000 余套, 现随机附四份我公司销售合同以及发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 1	河南易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DX3200S PLUS C (食品重金属)	2024-4-19	1:04975306 2:04975307	2024-4-22
合同 2	云南敏求商贸有限公司	EDX3200S PLUS C (食品重金属)	2023-7-2 5	1:04975290 2:04975291	2024-2-20
合同 3	黄梅县志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EDX3200S PLUS C (食品重金属)	2024-1-15	1:03117637 2:03117638	2024-1-22
合同 4	厦门灏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EDX3200S PLUS C (食品重金属)	2023-7-12	1:04975304 2:04975305	2024-4-22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日期: 2024-04-19

甲方: 河南易燃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 1702 0229 0900013 001
电话: 0371-55622401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20 号
税号: 914101005724769360

乙方: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洪山区珞喻路以南华科软件中心叶麻店附龙剑桥春天第 A 幢 9 层 926 号房
电话: 15927055679 税号: 91420106MA4KLBP48F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行号: 881127 (6 位) 3085 2101 5389 (12 位)
银行账号: 12790 85668 1010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数量	总价(元)
1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 3200S PLUS C (食品重金属)	1 台	70,000.00
2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3.0	1 套	1,000.00
总价格: 人民币(含 13% 税) 柒万壹仟元整				
详细配置清单请参考附件一				

二、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需先向乙方支付仪器款的 30% (柒仟元整),
货物发出前 2 个工作日内支付仪器款的 70% (四万九千元整),合计人民币**五万七千元整** (57,000.00 元)。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收到甲方全额货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货。
- 交货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勤建村
- 运输方式: 陆运

三、 技术指标及设备工作环境要求: 请参见附件二

四、 违约条款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如因一方违约，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3. 乙方郑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免费对售甲方设备进行售后服务和软件升级，指导甲方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设备故障，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并排除故障。仪器使用寿命范围内软件升级终身免费。
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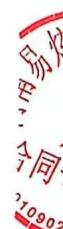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 10 天与甲方协商。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合同履行中，甲方因合同标的物而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河南易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武汉广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19日



附件一：

产品出货配置清单

公司名称（加盖甲方合同章）：河南易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提）货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勤建村

使用（安装）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勤建村

备注：若甲方的使用（安装）地点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订购产品型号：EDX 3200S plus C 数量：1 套

收货联系人：李向东 收货联系人电话：151 3787 0378

销售人员：王伟 销售人员电话：186 2793 0213

详细配置信息：

一、硬件：主机壹台，含下列主要部件：

- | | |
|-------------------|-------------|
| (1) SDD 电制冷半导体探测器 | (2) 数字多道分析器 |
| (3) X 光管 | (4) 高低压电源 |
| (5) 内置一体机电脑 | (6) 准直滤光系统 |

二、软件：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3.0

2.1 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操作说明书和硬件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装箱单、保修单及其它应提供资料各一份。

2.3 标准附件

- | | | | |
|---------------|--------------|--------------|------------------|
| (1) 样品杯 100 个 | (2) 校正样 Ag 片 | (3) 样品杯架 1 个 | (4) 洗耳球和样品勺各 1 个 |
| (5) 无线鼠标键盘一套 | | | |

三、其他信息

3.1 仪器总价格 ~~210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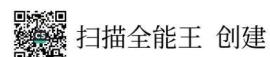
3.2 付款方式：预付 30%，发货前 70%

3.3 仪器保修条款：质保 1 年

3.4 行业属性：华中，华东大区粮食行业

四、特殊要求：无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二：

技术协议

一、技术指标：

1.1 元素分析范围：P-U

1.2 同时分析：专为粮食行业的重金属元素检测设计，可测Cd、Pb、As、Se等重金属元素

1.3 检测限：0.01ppm以上，大米样品中Cd元素检出限最低可达0.01ppm。

1.4 功能范围：专用大米等谷类中有害元素分析

1.5 分析精度：Cd元素含量在0.2ppm时：相对偏差小于20%（以国家标准样品为准）。

1.6 测量对象：固体、液体、粉末

1.7 测量时间：200-1500秒

二、工作环境要求：

2.1 环境温度要求：15°C-30°C

2.2 环境相对湿度：<70%

2.3 工作电源：交流 220±5V

2.4 周围不能有强电磁干扰。

三、仪器验收

3.1 按合同清点全部仪器内容；

3.2 仪器的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和各软件的运转正常；

3.3 以说明书为准；

3.4 甲方需在收到仪器 15 日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的技术协议第二条“工作环境要求”的仪器安装地点；协同乙方完成装机和培训并参与合同产品的验收。如甲方在收到仪器 30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而无法协同乙方完成装机培训，则视为合同标的已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甲方：河南易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康瑞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0023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 04975306
 机器编号: 689904386751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南易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724769360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3层1320号 0371-5522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17020229050000132071	销货方	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A8F 地址、电话: 黄山区经济路以南华科大体育中心对面新龙腾桥春晓天源A幢5层506号房152705667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12790 85666 10105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软件*天瑞X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规格型号 EDX-3200S PLUS CDM 能量色散	单证 台套			55 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24
收款人: 张苏晓	复核: 彭浩	开票人: 王宁	销售方印鉴(发票专用章)			

420023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 04975307
 机器编号: 689904386751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南易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724769360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3层1320号 0371-5522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17020229050000132071	销货方	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A8F 地址、电话: 黄山区经济路以南华科大体育中心对面新龙腾桥春晓天源A幢5层506号房152705667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12790 85666 10105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规格型号 EDX-3200S PLUS CDM 能量色散	单证 台套			55 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24
收款人: 张苏晓	复核: 彭浩	开票人: 王宁	销售方印鉴(发票专用章)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日期：2023/7/25

甲方单位名称：云南敏求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3550137554F

地址、电话：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517 号北京路花苑 4 栋 403 室 0871-6564320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2502011039233140001

乙方：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中心叶麻店卧龙剑桥春天第 A 幢 9 层 926 号房

电话：15927056679 税号：91420106MA4KLBP85F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12790 85668 10105

行号：881127 (6 位) 3085 2101 5389 (12 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数量	总价(元)
1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 3200S PLUS C (食品重金属)	1 台	7000.00
2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3.0	1 套	500.00
总价格：人民币（含 13% 税）壹拾伍仟伍佰元整				
详细配置清单请参考附件一				

二、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需先向乙方支付仪器款人民币壹拾伍仟伍佰元整。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收到甲方货款后 10 日内发货。
- 交货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达文路三公里处（郊址城招呼站对面 文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收件人及电话：祁润宏 151871456874.
- 运输方式：陆运

三、 技术指标及设备工作环境要求：请参见附件二

四、 违约条款

- 如因一方违约，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 乙方郑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免费对售甲方设备进行售后服务和软件升级，指导甲方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设备故障，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并排除故障。仪器使用寿命范围内软件升级终身免费。
-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约定事项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10天与甲方协商。
-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合同履行中，甲方因合同标的物而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河南敏求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7/25



乙方：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7/25



附件一：

产品出货配置清单

公司名称（加盖甲方合同章）：云南墩永商贸有限公司

交（提）货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达文路三公里处（郊址城招呼站对面文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使用（安装）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达文路三公里处（郊址城招呼站对面文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备注：若甲方的使用（安装）地点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订购产品型号：EDX 3200S PLUS C 数量：1套

收货联系人：祁润宏 收货人电话：151871456874.

销售人员：王伟 销售人电话：186 2793 0213

详细配置信息：

一、硬件：主机壹台，含下列主要部件：

- | | |
|-------------------|-------------|
| (1) SDD 电制冷半导体探测器 | (2) 数字多道分析器 |
| (3) X 光管 | (4) 高低压电源 |
| (5) 内置一体机电脑 | (6) 准直滤光系统 |
| (7) 85 杯位自动进样器 | |

二、软件：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3.0

2.1 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操作说明书和硬件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装箱单、保修单及其它应提供资料各一份。

2.3 标准附件

- (1) 样品杯 100 个 (2) 校正样 Ag 片 (3) 样品杯架 1 个 (4) 洗耳球和样品勺各 1 个
(5) 无线鼠标键盘一套

三、其他信息

3.1 仪器总价格：



3.2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3.3 仪器保修条款：标准质保 1 年。

3.4 客户需求周期 10 天，行业属性：粮食

四、特殊要求：尽快发货

附件二：

技术协议

一、技术指标：

- 1.1 元素分析范围：P-E
- 1.2 同时分析：专为粮食行业的重金属元素检测设计，可测Cd、Pb、As、Se等重金属元素
- 1.3 检测限：0.04ppm以上，大米样品中Cd元素检出限最低可达0.01ppm。
- 1.4 功能范围：专用大米等谷类中有害元素分析
- 1.5 分析精度：Cd元素含量在0.2ppm时：相对偏差小于20%（以国家标准样品为准）。
- 1.6 测量对象：固体、液体、粉末
- 1.7 测量时间：200-1500秒

二、工作环境要求：

- 2.1 环境温度要求：15°C-30°C
- 2.2 环境相对湿度：<70%
- 2.3 工作电源：交流 220±5V
- 2.4 周围不能有强电磁干扰。

三、仪器验收

- 3.1 按合同清点全部仪器内容；
- 3.2 仪器的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和各软件的运转正常；
- 3.3 以说明书为准；
- 3.4 甲方需在收到仪器 15 日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的技术协议第二条“工作环境要求”的仪器安装地点；协同乙方完成装机和培训并参与合同产品的验收。如甲方在收到仪器 30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而无法协同乙方完成装机培训，则视为合同标的已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甲方：云南微求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023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34130
04975291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软件+天瑞X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V3.0	规格型号 V3.0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1030.74	金额 1030.74	税率 13%	税额 134.00
合计 1030.74 (小写)							
价税合计(大写) 一千零三十元七角四分							
销售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3550137554F 地址、电话: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南路517号北京路花苑4栋403室 0871-6564320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2502011039233140001	备注					
收款人: 张苏晓	复核: 彭浩	开票人: 王宁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0234130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34130
04975290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规格型号 EDX 3200S PLUS C(含 连接金屬)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841736382301362003<2/1<64576	金额 841736382301362003<2/1<64576	税率 10%	税额 841736382301362003<2/1<64576
合计 841736382301362003<2/1<64576 (小写)							
销售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48F 地址、电话: 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中心附琳占郢龙湖桥春天第A幢9层926号房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12790 85668 10105	备注					
收款人: 张苏晓	复核: 彭浩	开票人: 王宁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日期：2024-1-15

甲方单位名称：黄梅县志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277534090118

地址、电话：黄梅县孔垄镇 105 国道铁路桥 0713-398959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湖北黄冈分行黄梅支行 1814078129200060112

乙方：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中心叶麻店卧龙剑桥春天第 A 棚 9 层 926 号房

电话：15927056679 税号：91420106MA4KLBP8F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12790 85668 10105

行号：881127 (6 位) 3085 2101 5389 (12 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数量	总价(元)
1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 3200S PLUS C (食品重金属)	1 台	22222
2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3.0	1 套	22222
总价格：人民币（含 13% 税）				22222
详细配置清单请参考附件一				

二、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需先向乙方支付仪器款人民币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收到甲方货款后 3 日内发货。

3. 交货地点：黄梅县孔垄镇 105 国道铁路桥

4. 收件人及电话：黄梅县孔垄镇 105 国道铁路桥

5. 运输方式：陆运

三、 技术指标及设备工作环境要求：请参见附件二

四、 违约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经济损

第二章 合同履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3. 乙方郑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免费对售甲方设备进行售后服务和软件升级，指导甲方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设备故障，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并排除故障。仪器使用寿命范围内软件升级终身免费。
4.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10天与甲方协商。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合同履行中，甲方因合同标的物而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黄梅县金诚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深瑞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5

附件一：

产品出货配置清单

公司名称（加盖甲方合同章）：黄梅县志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交（提）货地址：黄梅县孔垄镇105国道铁路桥

使用（安装）地址：黄梅县孔垄镇105国道铁路桥

备注：若甲方的使用（安装）地点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订购产品型号：EDX 3200S PLUS C 数量：1套

收货联系人：陈爱民 收货人电话：139 7271 7533

销售人员：王伟 销售人电话：186 2793 0213

详细配置信息：

一、硬件：主机壹台，含下列主要部件：

- | | |
|-------------------|-------------|
| (1) SDD 电制冷半导体探测器 | (2) 数字多道分析器 |
| (3) X 光管 | (4) 高低压电源 |
| (5) 内置一体机电脑 | (6) 深直滤光系统 |

二、软件：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3.0

2.1 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操作说明书和硬件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装箱单、保修单及其它应提供资料各一份。

2.3 标准附件

- | | | |
|------------------|--------------|--------------|
| (1) 样品杯 100 个 | (2) 校正样 Ag 片 | (3) 样品杯架 1 个 |
| (4) 洗耳球和样品勺各 1 个 | (5) 无线鼠标键盘一套 | (6) 打印机 |

三、其他信息

3.1 仪器总价格 ~~15000~~ 五整

3.2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3.3 仪器保修条款：标准质保 1 年。

3.4 客户需求周期 3 天，行业属性：粮食

四、特殊要求：尽快发货

五、增选配置： 85 杯位自动进样器

附件二：

技术协议

一、技术指标：

1.1 元素分析范围：P-U

1.2 同时分析：专为粮食行业的重金属元素检测设计，可测Cd、Pb、As、Se等重金属元素。

1.3 检测限：0.04ppm以上，大米样品中Cd元素检出限最低可达0.04ppm。

1.4 功能范围：专用大米等谷类中有害元素分析

1.5 分析精度：Cd元素含量在0.2ppm时，相对偏差小于20%（以国家标准样品为准）。

1.6 测量对象：固体、液体、粉末

1.7 测量时间：200~1500秒

二、工作环境要求：

2.1 环境温度要求：15℃~30℃

2.2 环境相对湿度：≤70%

2.3 工作电源：交流 220±5V

2.4 周围不能有强电磁干扰。

三、仪器验收

3.1 按合同清点全部仪器内容；

3.2 仪器的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和各软件的运转正常；

3.3 以说明书为准；

3.4 甲方需在收到仪器 15 日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的技术协议第二条“工作环境要求”的仪器安装地点；协同乙方完成装机和培训并参与合同产品的验收。如甲方在收到仪器 30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而无法协同乙方完成装机培训，则视为合同标的已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甲方：黄梅县志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康富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17637 4200231130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黄梅县志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7534090118 地址、电话: 黄梅县孔垄镇105国道铁路桥 0713-398959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北黄冈分行黄梅支行 1814078129200060112			密码区	034+1>6*877>6/9/40*69>><476 ->41>*-51/103*817-6*3<18/30 4+>*04/2/2*<39-5*2<4/<174+43 94*5/530*90196200369<+/1/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规格型号 EDX-3200S PLUS C(能量色散)	单位 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1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A8F 地址、电话: 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馆中心叶麻店卧龙剑桥春天A幢9层926号房1592705887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12790 85668 10105			备注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1420106MA4KLBPA8F		
收款人: 张苏晗	复核: 彭浩	开票人: 王宁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17638 4200231130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黄梅县志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7534090118 地址、电话: 黄梅县孔垄镇105国道铁路桥 0713-398959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北黄冈分行黄梅支行 1814078129200060112			密码区	036<9>510*627+9-4+65-*9*7*78 3-*52+08*4/+69530/*5/-2<< 95>09+366*2/32586/+21<652/9/ 127630536>019620030*-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软件*天瑞X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V3.0	规格型号 V3.0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1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7777.77						
销售方	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A8F 地址、电话: 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馆中心叶麻店卧龙剑桥春天A幢9层926号房1592705887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12790 85668 10105			备注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1420106MA4KLBPA8F		
收款人: 张苏晗	复核: 彭浩	开票人: 王宁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日期：2023/7/12

甲方单位名称：厦门源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35020308993735XB

地址电话：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40号602-36单元 18695691310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厦门长虹支行 4100026309200028453

乙方：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中心叶麻店卧龙剑桥春天第A幢9层926号房

电话：15927056679 税号：91420106MA4KLBP8F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12790 85668 10105

行号：881127 (6位) 3085 2101 5389 (12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数量	总价(元)
1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EDX 3200S PLUS C (食品重金属)	1台	120000
2	天瑞X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3.0	1套	1000
总价格：人民币（含13%税）				

详细配置清单请参考附件一。

二、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生产备货完毕后通知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发货款。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收到甲方货款后10日内发货。

3. 交货地点：东源县仙塘镇盐东共建物流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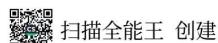
4. 收件人及电话：赵武 18695691310

5. 运输方式：陆运由乙方负责

一、 技术指标及设备工作环境要求：请参见附件二

四、 违约条款

第1页共4页



- 如因一方违约，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 乙方郑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免费对售甲方设备进行售后服务和软件升级，指导甲方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设备故障，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并排除故障。仪器使用寿命范围内软件升级终身免费。
-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约定事项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10天与甲方协商。
-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合同履行中，甲方因合同标的物而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厦门康博企创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7/12

乙方：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7/12

附件一：

产品出货配置清单

公司名称（加盖甲方合同章）：厦门灏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交（提）货地址：东源县仙塘镇盐东共建物流园

使用（安装）地址：同上

备注：若甲方的使用（安装）地点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订购产品型号：EDX 3200S PLUS C 数量：1套

收货联系人：赵武 收货人电话：18695691310

销售人员：王伟 销售人电话：186 2793 0213

详细配置信息：

一、硬件：上机壹台，含下列主要部件：

- | | |
|-------------------|-------------|
| (1) SDD 电制冷半导体探测器 | (2) 数字多道分析器 |
| (3) X 光管 | (4) 高低压电源 |
| (5) 内置一体机电脑 | (6) 准直滤光系统 |
| (7) 85 杯位自动进样器 | |

二、软件：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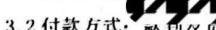
2.1 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操作说明书和硬件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装箱单、保修单及其它应提供资料各一份。

2.3 标准附件

- | | | | |
|---------------|--------------|--------------|------------------|
| (1) 样品杯 100 个 | (2) 校正样 Ag 片 | (3) 样品杯架 1 个 | (4) 洗耳球和样品勺各 1 个 |
| (5) 无线鼠标键盘一套 | | | |

三、其他信息

3.1 仪器总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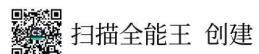
3.2 付款方式：

3.3 仪器保修条款：标准质保 1 年。

3.4 客户需求周期 10 天，行业属性：粮食

四、特殊要求：尽快发货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二：

技术协议

一、技术指标：

1.1 元素分析范围：P-L

1.2 同时分析：专为粮食行业的重金属元素检测设计，可测Cd、Pb、As、Se等重金属元素

1.3 检测限：0.04ppm以上，大米样品中Cd元素检出限最低可达0.04ppm。

1.4 功能范围：专用大米等谷类中有害元素分析

1.5 分析精度：Cd元素含量在0.2ppm时：相对偏差小于20%（以国家标准样品为准）。

1.6 测量对象：固体、液体、粉末

1.7 测量时间：200-1500秒

二、工作环境要求：

2.1 环境温度要求：15℃-30℃

2.2 环境相对湿度：<70%

2.3 工作电源：交流 220±5V

2.4 周围不能有强电磁干扰。

三、仪器验收

3.1 按合同清点全部仪器内容；

3.2 仪器的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和各软件的运转正常；

3.3 以说明书为准；

3.4 甲方需在收到仪器 15 日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的技术协议第二条“工作环境要求”的仪器安装地点；协同乙方完成装机和培训并参与合同产品的验收。如甲方在收到仪器 30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而无法协同乙方完成装机培训，则视为合同标的已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甲方：厦门溯源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旗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根据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发票代码：4200234130

发票号码：04975304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校验码：

购货单位	名称：厦门灏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308993735XB 地址、电话：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40号602-36单元 18695691310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厦门长虹支行 4100026309200028453	密 码 区	031221**+3-/6966*80<3+429<3* +</8287*<16<+779*52*1-69>483 -5*1<5*0+<57<8<*+*5/49+-8928 90+7->-055>01562003334->10-+/ 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析仪器*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软件*天瑞X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EDX 3200S PLUS C(食V3.0	台套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销货单位	名称：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4KLBPA8F 地址、电话：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馆中心叶麻店卧龙阁桥春天第A座9层926号房 1592705667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12790 85668 10105	备注	

收款人：张苏晗

复核：彭浩

开票人：王宇

销货单位：(章)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根据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发票代码：4200234130

发票号码：04975305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校验码：

购货单位	名称：厦门灏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308993735XB 地址、电话：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40号602-36单元 18695691310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厦门长虹支行 4100026309200028453	密 码 区	0336-72/53515>1>0-43/105989< 8++3-3*3+8*4*1+-1-65+<-/*>6 849+5+9>7<1<19/074+721<++2-1 >50*0/4</9015620030-+7-/34+/ 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析仪器*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EDX 3200S PLUS C(食台	台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销货单位	名称：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4KLBPA8F 地址、电话：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馆中心叶麻店卧龙阁桥春天第A座9层926号房 1592705667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12790 85668 10105	备注	

收款人：张苏晗

复核：彭浩

开票人：王宇

销货单位：(章)

(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五) 投标单位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一)

审 计 报 告

君威审字【2024】第 5-45 号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附件：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利润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武汉君成财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5 月 1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2,036.65	699,048.8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50,734.00	98,746.00	应付账款	298,423.02	154,600.58
预付款项	221,615.85	27,924.85	预收款项	376,571.00	871,878.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620.00	11,62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35.94	8,989.30
其他应收款	426.93	273,442.07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利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900.00	-2,708.3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84,813.43	1,099,161.7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63,749.96	1,044,57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27,538.29	16,73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663,749.96	1,044,579.51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48,601.76	71,32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01.76	71,32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38.29	16,739.61			
资产总计	712,351.72	1,115,90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351.72	1,115,901.3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335,724.81	3,388,744.55
减：营业成本				351,510.84	3,186,283.23
税金及附加				2,778.39	2,96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174.37	175,476.83
财务费用				68.12	702.75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06.91	23,319.90
加：营业外收入					595.9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06.91	23,915.89
减：所得税费用				32.52	1,19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39.43	22,720.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39.43	22,720.10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金 额	2023年度		单 位：元
		补充 资 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6,576.3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净利润	22,720.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28.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现金流入小计	4,137,147.50	固定资产折旧	10,79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0,631.49	无形资产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2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现金流出小计	3,749,432.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14.94	财务费用	7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现金流入小计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5,6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0,829.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273,015.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14.94	
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债务转为资本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现金流入小计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2.7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9,048.84	
现金流出小计	702.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0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12.1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12.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单 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48,601.76	48,60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48,601.76	48,60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2,720.10	22,720.10	
(一) 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22,720.10	22,720.1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22,720.10	22,720.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71,321.86	71,321.86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成立，经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LBP8F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王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华科大体育中心叶麻店卧龙剑桥春天第 A 幢 9 层 926 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通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8、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的发出按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9、长期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资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十年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于发生时一次性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资产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已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范围内转回。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国有划拨土地不进行摊销。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年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推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5、借款费用

本公司借款费用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本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以及辅助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金额较小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递延收益

指本公司在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时一次性收取的服务费、特许权费等款项，由于尚未提供后续服务而应由以后各期分别确认收入的款项余额。本公司按该收益的归属期分期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18、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经济核算的成员企业为纳税人，在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数指 2023 年 1 至 12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12,036.65	699,048.84
合 计	312,036.65	699,048.84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50,734.00	98,746.00
合 计	150,734.00	98,746.00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221,615.85	27,924.85
合 计	221,615.85	27,924.8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6.93	273,442.07
合 计	426.93	273,442.07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审 报 告
附 件 章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7,538.29	16,739.61
合 计	27,538.29	16,739.61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98,423.02	154,600.58
合 计	298,423.02	154,600.58

7、预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376,571.00	871,878.00
合 计	376,571.00	871,878.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820.00	11,820.00
合 计	11,820.00	11,820.00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835.94	8,989.30
合 计	1,835.94	8,989.3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900.00	-2,708.37
合 计	-24,900.00	-2,708.37

11、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8,601.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48,601.76
本年增加额	22,720.1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720.1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71,321.86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收入	3,388,744.55
小 计	3,388,744.55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成本	3,186,283.23
小 计	3,186,283.23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税金及附加	2,961.84
小 计	2,961.84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管理费用	175,476.83
小 计	175,476.83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财务费用	702.75
小 计	702.75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	595.99
小 计	595.99

18、所得税

项 目	本年数
所得税	1,195.79
小 计	1,195.79

19、净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净利润	22,720.10
小 计	22,720.10

四、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关联方及其交易。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2、应缴的各项税金及税费以税务部门的税务汇算清缴数确定。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 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中华人 民 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No.442015240500032692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3日 税务机关：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20106MA4KLBP48F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20162404001156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675.84
4420162404001156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337.92
4420162404001156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4.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柒元玖角捌分			¥ 1,017.9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40500032691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3日 税务机关：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20106MA4KLBP48F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20162404001156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29.57
4420162404001156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12.67
4420162404001156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367.49
4420162404001156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84.48
4420162404001156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3	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壹元贰角壹分			¥ 501.2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4(0513)42证明600082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5-13

纳税人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8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	¥ 29.57
失业保险费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	¥ 12.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	¥ 367.49
工伤保险费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	¥ 4.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	¥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	¥ 67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	¥ 337.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	¥ 84.48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壹仟伍佰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40500034615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48F		纳税人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52403001453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3	675.84
4420152403001453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3	337.92
4420152403001453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3	4.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柒元玖角捌分				¥ 1,017.9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中南路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 善 保 管

(七) 投标单位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500046204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48F		纳税人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5000425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5-08	17.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元贰角陆分			¥ 17.26	
税务机关(盖章) 中南路税务所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3)42证明600082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5-13

纳税人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48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6	¥ 18735.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6	¥ 187.3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6	¥ 28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6	¥ 655.7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叁角壹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500047870 填发日期: 2024年5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8F		纳税人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300118835 342016240300118835 342016240300118835 342016240300118835	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商业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市区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2 2024-03-12 2024-03-12 2024-03-12	13,340.86 133.41 200.11 466.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			¥ 14,141.3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500047868 填发日期: 2024年5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MA4KLBP8F		纳税人名称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400215018 342016240400215018 342016240400215018 342016240400215018	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商业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市区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3 2024-04-13 2024-04-13 2024-04-13	6,493.58 64.93 97.40 227.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			¥ 6,883.1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八) 企业承诺函

致: 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1) 我公司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我公司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对于本项目未进行联合体投标, 未转包分包。
- (3) 我公司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具备履行该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宁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7日

（九）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致：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我公司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本次投标产品（稻谷重金属检测仪器）生产厂家：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承诺单位：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 投标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致：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在（项目名称：）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稻谷重金属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05-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我公司故意隐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特此声明！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二) 制造商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二) 制造商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致：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在（项目名称）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稻谷重金属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05-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我公司故意隐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特此声明！



(十)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十一)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Credit Dynamic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redit Services, Credit Research, and Credit Culture.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Credit Commitment, Credit +, Joint Punishment, Personal Credit, Industry Credit, City Credit, and Website Navigation.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user is at the Home > Credit Services > Major Tax Violation Dishonest Subject p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red header 'Major Tax Violation Dishonest Subject'. Below it is a search bar containing the query '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and a red 'Search' button. Underneath the search bar, the text 'Query Results' is displayed in red, followed by the message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十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21-06-01 至 2024-06-03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武汉康瑞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6月03日 09时1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